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的风险管理及不良处置路径

蔡胜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温州 325001

摘要：近年来，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数字技术和普惠金融不断融合，数字普惠金融业务尤其是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迅速。除了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外，各商业银行也积极布局互联网贷款业务，纷纷推出自家的拳头线上贷款产品。但随着这项业务“蛋糕”不断做大，信用风险不断凸显，因此，在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领域，如何有效进行风险管理及快速处置不良亟待银行正视和解决。本文主要从不良处置角度出发，分析互联网贷款的风控现状及存在的问题，重点谈谈如何有效进行风险管理及清收处置。

关键词：互联网贷款；数字科技；风险管理；不良处置

1 互联网贷款业务的发展现状

根据原银保监会2020年7月公布的《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规定：“互联网贷款是指商业银行运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信息通信技术，基于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进行交叉验证和风险管理，线上自动受理贷款申请及开展风险评估，并完成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操作，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的用于消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通过移动银行、网上银行等方式向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大大提高了金融服务效率和客户的体验度。根据中国社会科学农村发展研究所课题组发布的《中国县域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报告2022》显示，由于数字普惠金融的普及，县域及农村地区居民获取金融服务的笔数占比较高，被调研的居民超过一半获得过贷款，信用贷款占比73.4%。其中，互联网贷款占57.5%。互联网贷款业务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

一是客户群体大。除了传统金融业务重点营销的客群外，对于银行实体网点未覆盖的县域、偏远等地区，银行通过手机等线上平台和客户完成整个贷款交易流程，从而大大拓宽银行的获客渠道，其中包括长尾客户。二是风险防控线上化。银行通过整合、分析各种数据信息，打造符合自身风险偏好的风控模型，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研判，风险防控从“线下”转变为“线上”。三是交易成本降低。在数字网络平台下，银行和客户可以线上完成整个交易流程，从而避免了对实体网点的依赖，大大降低了银行的交易和人力成本。

由此可见，在数字经济背景下，互联网贷款业务有其自身优势，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其仍然是各银行

积极布局和深耕的领域。

2 互联网贷款业务面临的风控挑战

在商业银行大力发展线上贷款业务的同时，其存在的风险也不断凸显。主要包括：

2.1 贷前信息不对称

相较传统的信贷模式，互联网贷款是线上完成受理贷款申请、风险评估、授信审批、合同签署及贷款发放等整个流程的。银行与客户并未“亲见”，银行对客户的信誉、外界评价、健康状况等是难以有效全面掌握的。^[3]比如借款人成功通过了线上风险评估，获得了贷款，但其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就因生病死亡，该贷款即形成不良。

2.2 贷后跟踪监测存在盲区

线上贷款的贷后跟踪监测功能十分有限，无法自动识别贷款资金是否被挪作他用。从实际情况看，有的线上贷款合同载明的用途是用于消费或日常生产经营，但该资金却被借款人违规挪用于归还其他借款或股市、房市及其他理财投资渠道，大大增加了银行的信用风险。

2.3 线上线下数据无法实现共享，易引发多头授信等风险

从部分银行机构数据管理情况看，客户线下贷款出现逾期欠息等风险信息时，线上信贷模型却不能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适时发出预警，从而发生“放贷即不良”，进一步加重了银行的不良压力。

2.4 非法贷款中介机构引流屡禁不止

有的银行员工合规意识淡薄，私自与不法贷款中介合作，对于中介机构包装或伪造相关贷款申请资料等情况，给予正常上报流程，甚至有的为了提高授信额度，协助客户伪造相关资料通过审查，对银行信用风险危害很大。

作者简介：蔡胜春（1968.10），男，浙江省温州市人，汉族，高级经济师

2.5 同业竞争内卷导致获客难

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数据,2023年2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已达4561家。除了过去竞争激烈的对公业务,国有股大行开始抢滩普惠类贷款阵地,其消费贷平均利率极端的情况下可以做到1年期LPR以下,竞争几近白热化。^[2]因此,城商行等地方性金融机构的互联网贷款业务相比没有价格优势,获客越来越难,尤其是还款能力强的优质客户。

综上,互联网贷款的风险管理面临较大挑战,信用风险较为突出。有人说,“银行业务的尽头是不良清收”。而互联网贷款一旦出险,相较传统信贷业务,不良清收处置非常困难。

3 互联网贷款业务清收处置中的主要问题

3.1 借款主体分布广

互联网贷款的借款人往往分布在全国各地,并不局限在贷款银行的所在地。虽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严控跨地域经营。地方法人银行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的,应服务于当地客户,不得跨注册地辖区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但各家银行对“当地客户”的解读不同,有的是将当地客户限定在金融机构注册地辖区内,如宁波银行的“宁来花”;而有的银行则将当地客户限定为“本地户籍”、“本地经营”、“本地工薪”、“本地有房”等之一。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来说,互联网金融对借款主体突破了地域限制。

3.2 出险风险较高

互联网贷款的准入门槛低,具有金额小、受众广、利率高、担保方式弱的特点。另外,互联网贷款通过线上评估风险、线上签署合同及放款。风控水平有限,特别是对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不能做全面的掌握,容易出现逾期欠息风险。

3.3 不良案件数量大,立案难问题凸显

互联网贷款不良案件数量大,根据重庆高院课题组报告反映,“如重庆市全部潜在的小额贷款纠纷起诉立案,其数量相当于全市法院年度收案数量总和。”这种情况在全国都普遍存在,特别是互联网金融发达的江浙沪地区,如果这类案件纠纷全部向法院起诉,现在的司法人力资源根本无法承受。^[1]特别是设立互联网金融法院的地区,如杭州市,这些法院更加无法处理消化这些案件,立案难问题凸显。

3.4 执行效果有限

互联网贷款一般系信用贷款,没有担保措施。这类案件判决生效申请执行后,这类被执行人往往也没有不

动产和银行存款。主要的执行措施是冻结其支付宝、微信等网络账户中的资金。但目前法院查控系统仅支持余额冻结而不能进行限额冻结,执行效果十分有限。

3.5 舆情风险较大

互联网贷款案件的被执行人一般收入水平低,没有稳定的工作。受到信用惩戒后,其就业和收入情况可能进一步恶化,如清收过程存在不规范之处,容易引发新的舆情风险。

综上,互联网贷款不良处置有其特点,如何寻找有效的不良处置路径值得我们思考。笔者认为,风险管理和不良处置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因为只有做好风险管理,加快不良处置,做到“堵新清旧”,才能使银行走上良性发展的道路。下面,笔者将分别从风控和清收两个方面展开论述。

4 如何丰富互联网贷款业务风控手段

诚如有人说的,“互联网并不改变金融的本质,风险管理的核心理念、关键原则、重要方法对互联网贷款依然有效。”但互联网贷款与传统贷款又确有区别。除了传统的风控措施外,主要的风控手段有:

4.1 借助金融科技提升风控能力

银行在利用科技获客外,还要利用其防范风险。一是要大力提升数字技术水平,加强数字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要建立健全符合自身风险偏好的数字风控模型。同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实时调整。

同时要建立全面的客户画像系统、风险模型库等,要不断增强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准确性、及时性,降低信息不对称。二是要注重在大数据风控方面的发展。大数据风控的核心是数据,要努力收集储备大量的数据,特别是要打通部门与部门之间、各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各系统间的深度融合与赋能。可以与政府部门合作,利用公共数据市场化机制,做大自身数据源储备。再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所收集、整理的信息进行处理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应用,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三是要开展实时风控。可以组合运用客户画像、风险模型训练等生成风险规则,建立实时风控监测系统,及时做好风险预警。

4.2 针对长尾客户制定专门的风控措施

长尾客户具有需求金额小、缺乏担保物、抵抗风险能力弱等特点,给银行的风控带来重大挑战。对于这类客户的风控要重点做好三方面:一是要做好风险偏好管理。坚持把风险和收益的最优平衡作为经营管理的最终目标。二是要做好信息对称与全流程管理。要在贷款业务的全生命周期内充分了解客户的风险状况,并采取相

应的风险缓释措施。三是要不断优化迭代网贷产品风险模型及策略,进行阶段性风险监测、数据分析与建模,从而逐步降低网贷客群逾欠风险。

4.3 持续强化内控合规

一是要加大员工排查力度。特别是要常态化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强化员工行为风险排查。二是要强化人员轨迹管理。特别是要针对营销人员要实施动态管理,通过移动轨迹管理,对客户经理的营销行为进行分析,做好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管理的源头治理。

5 如何开展互联网贷款不良清收处置

5.1 重视自主催收

为有效应对法院诉源治理带来的立案难问题,催收机制的建立必不可少。目前银行催收机制主要有两种:一是自主催收,即由银行内部专职清收部门负责不良催收。二是委外催收,即委托外部有催收资质的公司进行催收,银行不负责具体催收工作,仅负责对催收公司进行管理。^[5]但近年来,因委外催收机构出现违法违规催收行为,导致委外催收的监管风险愈加凸显。如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分局于2024年1月发布的《关于印发规范浙江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互联网贷款催收工作意见的通知》,监管力度不断趋紧。因此,笔者认为在网贷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不断加强的双重因素下,银行势必要建立完善自身的催收机制。

5.2 司法清收以诉促谈

对于互联网贷款业务的不良案件,为了缓解诉源治理带来的立案难问题,要针对不同地区法院做好不同的诉讼策略,并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主要有:一是修订格式合同条款。根据《商业银行法》第22条规定:“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对于分支行发放的贷款,原则上总行是可以作为原告起诉的。因此,建议更加灵活的设定管辖条款。如可以考虑修改为“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从而可以实现案件分流,避免过度集中在贷款机构所在地法院。二是灵活采用多种诉讼方式。其中包括申请支付令、小额诉讼程序、“人民调解+

司法确认”等方式。三是采用赋强公证,将传统的后端化解纠纷,转变为前端介入预防。如温州苍南法院通过组建“法院+公证处”专业团队,精准对接金融机构,实现赋强公证费用“团购价”,大大降低公证成本,进一步拓展完善了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5.3 试点个贷批量转让

2021年1月,原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正式拉开序幕。截止目前已满三年有余,总体而言,不良贷款转让试点业务总体规模呈扩大趋势。自2021年一季度试点启动以来,成交金额从最初的0.5亿元飙升至2023年四季度的475.2亿元,增长幅度达到了惊人的950倍。这些数据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商业银行对包括互联网贷款在内的个人信用不良贷款出表的迫切需求。但是个贷批量转让亦存在回收率低、估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银行损失大等问题。^[4]笔者认为,个贷批量转让在今后可能将成为很多银行快速处置互联网贷款的途径之一。因此,提前做好政策解读,了解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的估值和定价机制,同时做好与AMC等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将十分重要。

结束语

互联网贷款业务的深耕和可持续发展,关键是要提升风控手段及加快不良清收处置。商业银行要依托科技,强化科技赋能,不断提升风控水平,强化员工行为管理,采用自主催收和司法诉讼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不断加快不良清收处置,为互联网贷款业务的发展“扫除障碍”。

参考文献

- [1]陈洪亮,常晶,互联网贷款监管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吉林金融研究,2019(12)
- [2]黄梅,银行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成为新挑战[J].中国银行业,2022(2)
- [3]李海涛,李洲天,网贷新规对中小银行的影响及数字化应对探讨[J].金融科技时代,2021年第8期
- [4]李小庆,5G智能时代对金融科技发展路径的思考[J].金融科技时代,2021(4)
- [5]重庆市一中院课题组:关于审理涉互联网金融纠纷案件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J].法律适用,2023(8)